

#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8〕18号

武定县移民开发局：

你局报批的《武定县乌东德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乌东德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8〕119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狮山镇（西和）、东坡乡（白马口）、己衣镇（花果山、下普利）。项目为水电站建设移民安置，其中生产安置人口为4571人，搬迁安置3704人。项目搬迁安置点共4个，西和安置点占地21.9094hm<sup>2</sup>，规划安置移民690户2293人；白马口安置点占地1.2547hm<sup>2</sup>，规划安置移民54户149人；花果山安置点占地12.6101hm<sup>2</sup>，规划安置移民328户1124人，下普利安置点占地1.1667hm<sup>2</sup>，规划安置移民37户138人。

移民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房屋建设，道路建设，活动广场、垃圾收集点、绿化等公共设施建设，人畜饮水及电路设

施的建设，西和、花果山安置点基础建设还包括小学及幼儿园。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6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县乌东德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乌东德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允许范围，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必须在项目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具清洗、养护和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场地生活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得外排。

运营期：1. 狮山镇（西和）安置点，项目地表水流经武定河最终进入普渡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武定河自源头-入普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支流不低于干

流的原则，武定河与西村河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狮山镇（西和）安置点实行雨污分流制，应分别设置雨水沟和污水管，设置 6 个化粪池，总容积不小于 80m<sup>3</sup>，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的化粪池处理，进入安置点污水管网接入县城北片区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 东坡乡（白马口）、己衣镇（花果山、下普利）三个安置点周边地表水系为金沙江，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金沙江（川滇入境一水富出境）水环境功能为一般鱼类保护、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属 III 类水体。三个项目区均须实行雨污分流制，分别设置雨水沟和污水管，并严格按照《武定县乌东德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武定县乌东德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及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要求，认真落实三个安置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项目施工期须设置相应的围挡措施，防止施工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并加强洒水抑尘，工地内堆料采用覆盖防尘布、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选择合适的施工工艺，减少扬尘污染。为减少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起尘量，需采取洒水措施，运输过程应使用帆布

遮盖，避免物料沿途遗洒，减少运输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加强管理，减轻住宅区居民厨房油烟、进出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产生的烟气污染，保障住宅区居民生产、生活质量要求。

（四）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项目地处农村地区，不使用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车辆运输时间，车辆尽可能匀速慢行，以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及沿路村民的影响，施工噪声必须满足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土石方优先回用于本项目填方，尽可能做到挖填平衡，建筑垃圾应统一收集，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设置垃圾收集池，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要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切实加强建设活动的动态管理，施工结束后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废弃物，切实降低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好植被抚育绿化和生态植被恢复工作，充分利用项目区空地和四旁绿化，优化安置点生态环境建设，各个安置点必须满足

绿化面积不低于设计要求，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核心，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幸福家园，让安置区人民群众生活更健康、更美好。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电话：0878-8878226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0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移民局2份，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